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德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2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在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及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釋注射體內之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嗣於111年5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均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01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2 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
03 施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第
04 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
05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
07 實，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
09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與本案同類型之毒品案件，而其於前
10 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前案之徒刑對被告
11 並未生警惕作用，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此認為
12 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均依刑法第
1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四)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
15 防治法、強制性交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構成
16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2)前經觀
17 察、勒戒完畢釋放後，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之罪；
18 (3)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
19 危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
20 「病犯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21 治，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4)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2 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在廟裡當義工、目前沒有
23 收入、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
24 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書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

被 告 甲○○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2年度埔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9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另於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1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得非
02 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1日12時3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
04 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
06 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驗尿許可書，於113年6月21日12時
07 3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
0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甲○○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否認有於採尿前96小
12 時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辯稱：伊忘記何時施用
13 毒品海洛因云云，且未承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4 命犯行。惟查：

15 (一)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以酵素
16 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17 (LC-MS/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8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
19 1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
20 驗報告、南投縣○○○○○○里○○○○○○○○○○○○
21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各
22 1紙附卷可稽。按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
23 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
24 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
25 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
26 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
27 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自
28 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
29 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二)次按常見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第一、二級毒品施用後
31 可於尿液中檢出之時間，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

01 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
02 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施用劑量之80%；口服嗎啡後24小時
03 內約有施用劑量之60%自尿液中排出；服用安非他命後24小
04 時內約有服用量之30%以原態排泄於尿液中，3至4天內排泄
05 總量為90%；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7
06 0%排泄於尿液中；又依據Jonathan M. 等人2002年文獻報
07 導，以5名測試者於4週內分4次使用，每次施用甲基安非他
08 命20mg劑量後，收集其尿液並以250ng/mL為閾值時，其最長
09 檢出時間為56至96小時；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時間，
10 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
11 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
12 用後2-4天、嗎啡2-4天、安非他命1-4天、甲基安非他命1-5
13 天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
14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
15 及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示可參。但由於毒
16 品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
17 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毒
18 品代謝物陽性反應，尚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
19 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被告係
20 於113年6月21日12時38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
21 可待因之濃度為5057ng/mL，嗎啡之濃度為62961ng/mL，安
22 非他命之濃度為1399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18049n
23 g/mL。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尿液檢體
24 中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濃度大於等於500ng/mL時，同時安
25 非他命之濃度大於等於100ng/mL時，即可確認甲基安非他命
26 陽性，可待因、嗎啡代謝物濃度大於等於300ng/mL時，即可
27 確認海洛因陽性。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中，甲基安非
28 他命、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均已超出前揭500、1
29 00、300ng/mL之閾值，足認被告於警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
30 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31 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施用

0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洵堪認定。

03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4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5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08 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
10 依法追訴。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13 其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
14 行為，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5 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
1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1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
1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既曾因前案執行完畢，卻
20 未能有所悔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
21 惡性，且所受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22 顯然薄弱，因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3 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4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6 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賴政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李 侑 霖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